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41/05-06號文件

檔 號：CB2/SS/8/05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8月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藹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2)2882/05-06(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2)2882/05-06(03) —— 規例的標明修訂
號文件 文本

立法會 CB(2)2882/05-06(04) —— 連啟元先生暨申
號文件 訴團體“香港寵物
界人士”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2)2892/05-06(01) —— 連啟元先生 2006
號文件 年 7 月 31 日的函
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察悉連啟元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並同意應邀請有關各方就《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提交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於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委員亦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為方便小組委員會考慮修訂規例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停止採取下列行動，直至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為止 ——
 - (a) 處理賽鴿擁有人領取牌照的申請；及
 - (b) 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例如要求他們向有關當局交出賽鴿。
5.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在小組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之前，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例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
6. 會議於上午9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21日

《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8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33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4-0012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邀請有關各方就修訂規例提交意見 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a) 修訂規例已於2006年7月7日生效，尚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b) 當局會否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c) 擬議牌照費是否合理；及 (d) 鑒於賽鴿本來就不應被歸類為家禽，賽鴿活動亦不是一種展覽形式，而是一項運動，展覽動物或禽鳥須領取牌照的法定規定不應適用於賽鴿。	秘書須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要求停止採取下列行動，直至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為止 ——</p> <p>(a) 處理賽鴿擁有人領取牌照的申請；及</p> <p>(b) 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例如要求他們向有關當局交出賽鴿</p>	秘書須作出跟進
001223-00163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將於2006年9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21日